

##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发出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经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，正文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二、经表决，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生产设备为标的，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相关协议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 30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三年，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，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并授权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和文件，担保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

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经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四、经表决，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